

#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编制《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程序合法，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进行了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4日